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的安排使用。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规划并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执行。

(四)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城乡规划、村镇建设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编制村镇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发展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对城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实施有计划、有组织的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五)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

(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行业管理。

（六）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实施，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勘察设计、施工、建筑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市属企业开拓省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省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建设项目定额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实施办法；组织制定和发布当地建设材料的指导价格并报批上级部门后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编制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组织征收、管理和统筹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协调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

（十二）指导和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工作。

(十三) 承担燃气安全监管职能，对市区燃气企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区燃气经营进行许可预审，并负责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18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个，具体包括：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格尔木市公园管理处、格尔木市房地产管理处、格尔木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格尔木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格尔木市房地产交易所、格尔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年末编制人数100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9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6人、财政补助人员85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92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76人，其他人员3人，遗属人员5人。

附表：纳入决算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01	格尔木市公园管理处
02	格尔木市房地产管理处
03	格尔木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04	格尔木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05	格尔木市房地产交易所
06	格尔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部分2018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1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1,92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29,922.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68.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14,67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5,73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6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1,849.25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1,919.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2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57.05
	26			53	
总计	27	243,376.46	总计	54	243,37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849.25	111,926.56					129,92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7	1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1	1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3	15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8	5.7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6	6.7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8	3.8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45	18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5	18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	8.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7	5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4	126.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	2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308.81	85,386.11					129,922.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8.58	2,288.49					1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444.15	444.15					
2120103	机关服务	1,312.11	1,312.1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4.33	124.24					10.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00	4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328.43	415.82					129,912.6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328.43	415.82					129,912.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653.00	16,653.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653.00	16,65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00	8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00	86.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6.00	65,80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0.00	5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30.00	5,7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6.22	20,256.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33.19	20,133.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183.19	17,183.1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0.00	3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00	2,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3	1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3	12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3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1,919.40	2,950.45		238,96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00			16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7	1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1	1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3	15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8	5.7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6	6.7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8	3.8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45	18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5	18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	8.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7	5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4	126.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98			268.98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			2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0.00			2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68.98			68.98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68.98			68.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671.99	2,450.21		212,22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2.90	2,272.9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5.92	435.92					
2120103	机关服务	1,294.66	1,294.6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4.33	134.3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00	4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288.52	125.03	130,163.4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288.52	125.03	130,163.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33.79		16,833.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1		2.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31.18		16,831.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98	45.48	94.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98	45.48	94.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0.00		5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30.00		5,7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4.20	146.01	20,488.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11.17	22.98	20,488.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171.17	22.98	17,148.1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40.00		7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00		2,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3	1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3	123.03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2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0.00	1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806.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77	167.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6.45	18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68.98	268.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4,846.76	19,846.76	6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5,730.00	5,73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634.20	20,63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0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1,926.5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2,094.17	47,094.17	6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386.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19.21	413.21	80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86.8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3,313.39	总计	54	113,313.39	47,507.39	65,8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94.17	2,940.36	44,15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00		16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7	1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1	16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3	15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8	5.7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6	6.7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8	3.8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45	18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5	18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	8.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7	5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54	126.5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98		268.98
21111	污染减排	200.00		2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0.00		2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68.98		68.98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68.98		68.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46.76	2,440.13	17,406.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62.81	2,262.81	
2120101	行政运行	435.92	435.92	
2120103	机关服务	1,294.66	1,294.6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4.24	124.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00	4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0.49	125.03	445.4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0.49	125.03	445.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31.18		16,831.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31.18		16,831.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48	45.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48	45.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0.39	30201	办公费	410.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4.64	30202	印刷费	18.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8.21	30203	咨询费	100.88	310	资本性支出	4.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9.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3	30205	水费	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3	30206	电费	1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	30207	邮电费	7.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9	30208	取暖费	16.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7	30211	差旅费	34.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2	30215	会议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109.54	公用经费合计					83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2.30		9.80		9.80	2.50	6.05	-31.58		5.03		5.03	1.02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5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8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额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806.00	65,000.00		65,000.00	8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06.00	65,000.00		65,000.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6.00	65,000.00		65,000.00	80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表

公开09表

部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12,094.17	2,940.36	109,153.81
201			160.00		160.00
20104			160.00		160.00
2010499			160.00		160.00
208			167.77	167.77	
20805			161.01	161.01	
2080505			153.53	153.53	
2080506			1.70	1.70	
2080599			5.78	5.78	
20827			6.76	6.76	
2082701			3.88	3.88	
2082702			1.88	1.88	
2082799			1.01	1.01	
210			186.45	186.45	
21011			186.45	186.45	
2101101			8.54	8.54	
2101102			51.37	51.37	
2101103			126.54	126.54	
211			268.98		268.98
21111			200.00		200.00
2111103			200.00		200.00
21112			68.98		68.98
2111201			68.98		68.98
212			84,846.76	2,440.13	82,406.64
21201			2,262.81	2,262.81	
2120101			435.92	435.92	
2120103			1,294.66	1,294.66	
2120109			124.24	124.2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8.00	40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0.49	125.03	445.4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0.49	125.03	445.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31.18		16,831.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31.18		16,831.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48	45.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48	45.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	6.80	
21208	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65,000.00		65,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000.00		55,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1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30.00		5,7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730.00		5,7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4.20	146.01	20,488.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11.17	22.98	20,488.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7,171.17	22.98	17,148.1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40.00		7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00		2,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3	1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3	123.03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66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4
30201	办公费	379.46
30202	印刷费	15.21
30203	咨询费	100.08
30204	手续费	9.08
30205	水费	1.97
30206	电费	12
30207	邮电费	5.08
30208	取暖费	1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8
30228	工会经费	3.6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92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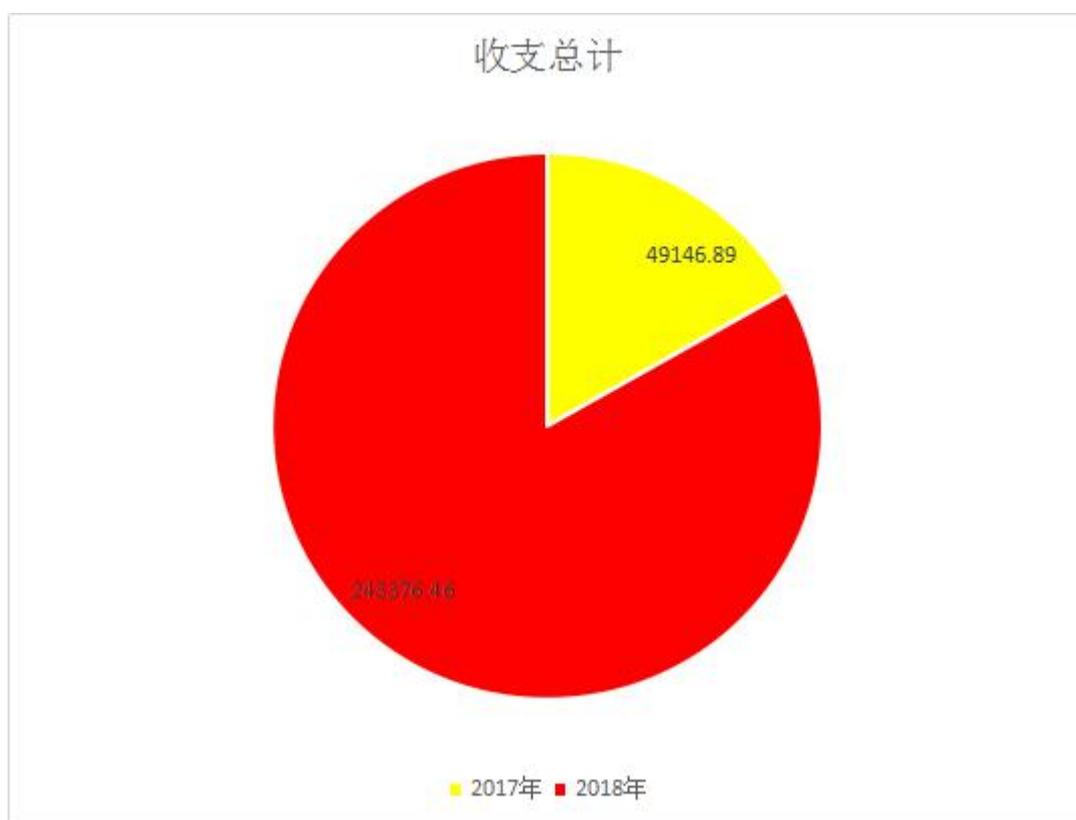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636.38	2,636.38	
货物	2	168.83	168.83	
工程	3	2,467.55	2,467.55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3376.46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94229.57万元。主要原因是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增加。



(一) 收入总计243376.46万元，具体包含：

1、财政拨款收入111926.56万元，为本年度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72127.46万元，增长181.23%，主要原因拨入的棚户区改造资金、

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区主要路段改造项目资金增加。

2、其他收入129922.70万元，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的收入，较上年增加129658.84万元，增长491.39%，主要原因是从其他渠道争取的项目资金增加，2018年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拨入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新区基础设施项目拨入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1527.20万元，主要为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未完工在建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243376.4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万元，主要用于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55万元，增长52.38%，主要原因是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77万元，主要用于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13.65万元，下降7.52%，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申报基数与上年相比有所不同。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86.45万元，主要用于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22.14万元，增长13.47%，主要是当年工资调资，申报基数增加导致。

4、节能环保（类）支出268.98万元，主要用于格尔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1408.84万元，下降83.97%，主要原因是全市的既有建筑节能项目基本饱和，申请该项目的小区减少，申请的专项资金减少。

5、城乡社区（类）支出214671.99万元，主要用于格尔木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77413.11万元，增长476.1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类）支出20634.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及2018年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2401.95万元，增长150.65%，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入的老城区棚户区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7、交通运输（类）支出5730万元，主要是拨入的新区索拉吉尔道路、安登路道路、高辛路道路、云若路道路、高阳路道路建设资金。较上年增加57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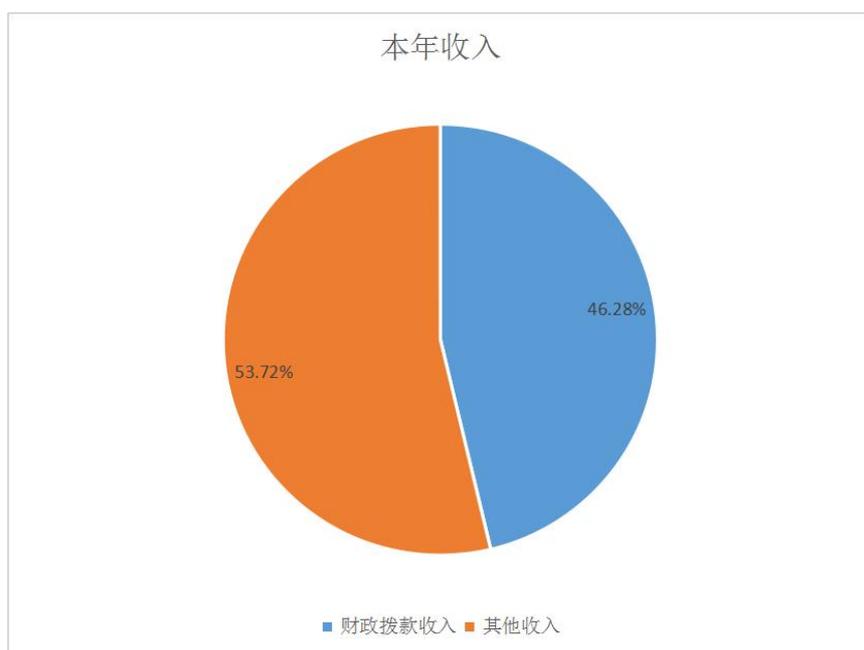
8、其他支出（类）支出100万元，主要是拨入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100万元。

9、年末结转和结余1457.05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础项目及项目前期费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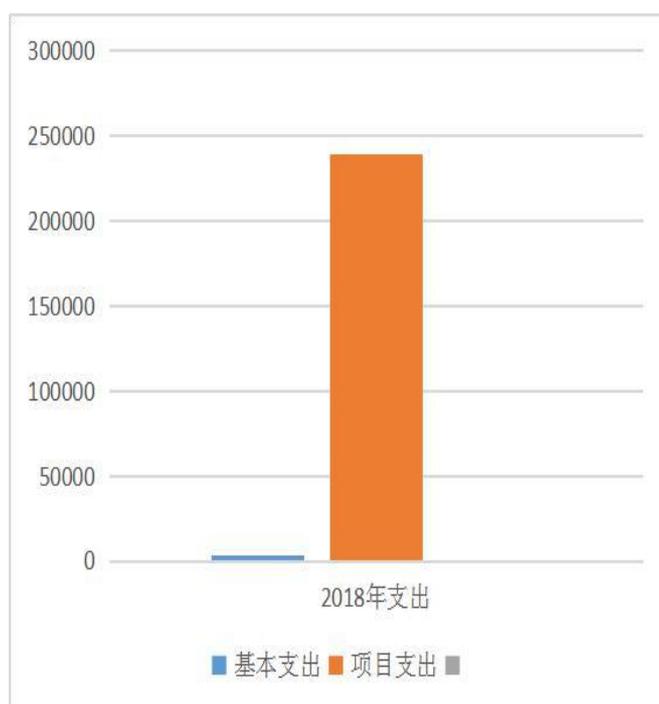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24184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926.56

万元，占46.28%，其他收入129922.70万元，占5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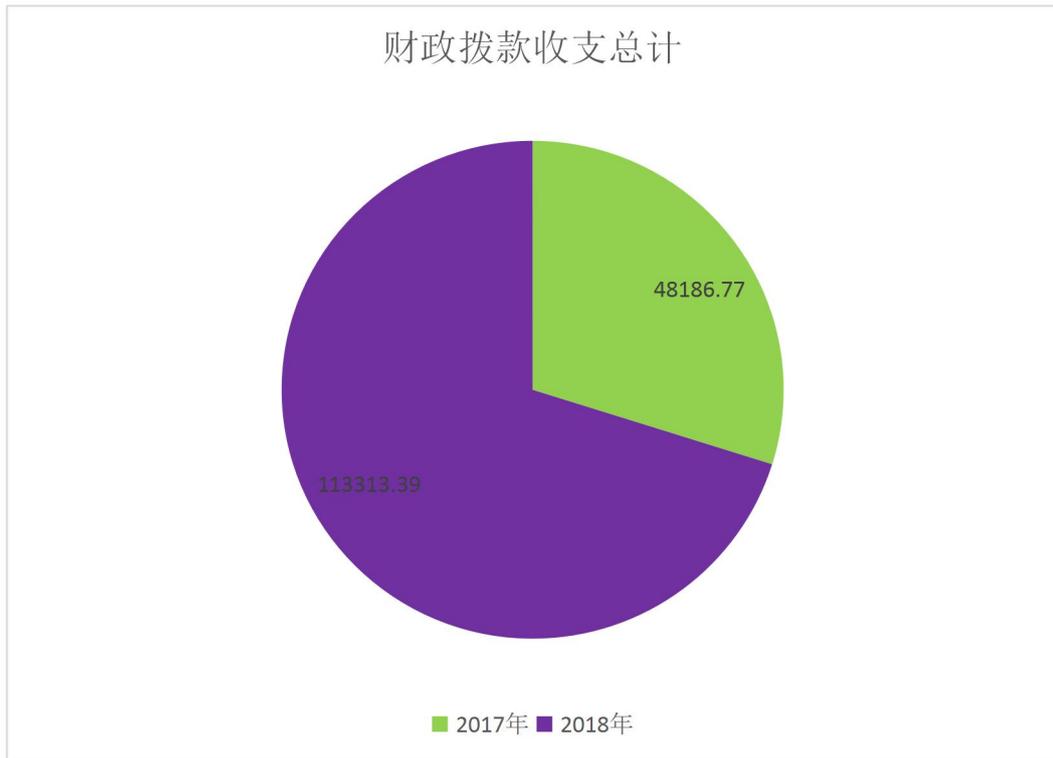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 24191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0.45万元，占总支出的1.22%；项目支出238968.95万元，占总支出的98.7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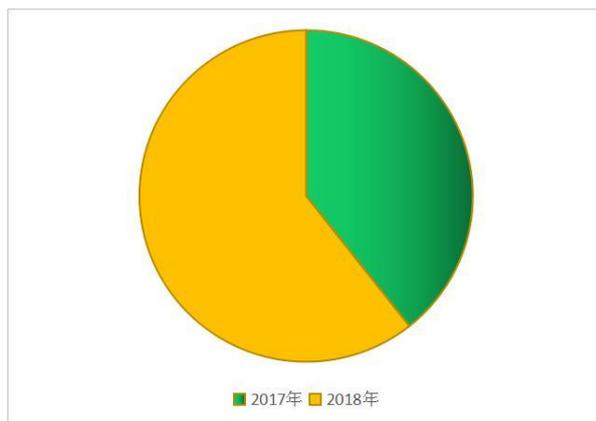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13313.39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65126.62万元，增长135.15%。主要原因是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9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47%。较上年增加16494.23万元，增长53.90%。主要原因2018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尤其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77万元，占0.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86.45万元，占0.40%；节能环保（类）支出268.98万元，占0.57%；城乡社区（类）支出19846.76万元，占42.14%；交通运输（类）支出5730万元，占12.17%；住房保障（类）支出20634.20万元，占43.81%，其他（类）支出100万元，占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74.03万元，支出决算为4709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省、州及中央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0万元，主要是拨入的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养老保险基数核定有关，另外有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6%。主要是预算申报与年金缴费基数不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30%。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及奖金发放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出社保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出社保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23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财政对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82万元，支出决算为5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6.76万元，支出决为12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主要原因是拨入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专项资金。

（2）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8万元，决算数大主要原因是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9.71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2万元，决算数大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机关服务（类）。年初预算为11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3%。决算数大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2%，增加的项目专项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其他城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14%。主要原因是2018年老城区指挥部专项业务费通过住建局转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类）。年初预算为125.03万元，支出决算为57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28%，主要是调整增加项目专项业务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1.18万元，主要是拨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项目资金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4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8%，主要是2018年公园管理处实施的儿童公园、昆仑公园、盐湖广场等维修维护工作已完成，但施工单位没有及时提供发票，导致资金结转到2019年。待拨付资金手续完善后支付。

（8）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主要是拨入援青高原美丽乡村资金。

6、交通运输支出（类）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0万元，主要是拨入的新区索拉吉尔道路、安登路道路、高辛路道路、云若路道路、高阳路道路建设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1.17万元，主要是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旧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万元，主要是拨入2018年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350万元和2017年结转的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390万元，于2018年全部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主要是拨入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6%，主要是2018年人员调资变动。

8、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主要是拨入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4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30.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30万元，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49.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80万元，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预算的51.33%；公务接待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40.8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3万元，占8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2万元，占16.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其中接待20批次，接待115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万元，下降31.5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无安排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83万元，下降14.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1.96万元，下降65.77%。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压缩三公经费，过“紧日子”的通知，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另外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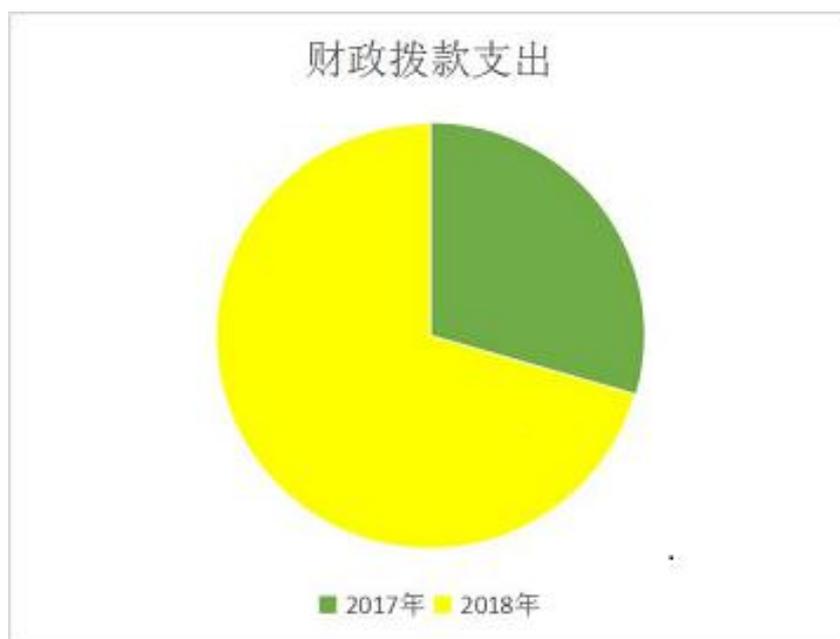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5806万元，本年支出65000万元，年末结转80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5806万元，占100%。

九、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209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294.23万元，增长139.52%。主要原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77万元，占0.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86.45万元，占0.17%；节能环保（类）支出268.98万元，占0.24%；城乡社区（类）支出84846.76万元，占75.69%；交通运输（类）支出5730万元，占5.11%；住房保障（类）支出20634.20万元，占18.41%；其他（类）支出100万元，占0.0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3.32万元，比上年增加420.13万元，增长172.76%，主要原因是2018年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从我局转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67.55万元、货物采购168.83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8年度，市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7项，共涉及资金588.83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18年度7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8.83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9.1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较好的完成了市住建系统专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社区规划与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房地产管理工作经费”“定额管理站工作经费”、“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经费”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社区规划与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1) 以城市道路、城市管网、集中供热、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切入点，谋划编制2018-2020三年规划，紧紧围绕“加快老城区改造提升，打造‘双修’试点城市，统筹城乡一体化滚动计划。随着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方针的出台和调整，积极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对未来城市发展提出的相关要求，立足于打造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准确把握城市定位。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切实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建筑市场、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督检查，建筑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

(3) 燃气安全监管方面，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 加大新区建设力度，同时搞好新区环境卫生整治与管理。

(5) 按照省州下达的任务计划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响应政府号召，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着力改善我市农牧民群众居住环境，解决农村危旧房住户生存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农牧民群众生活条件及配套设施完善，鼓励农牧民群众建新房，从而拉动内需。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8.03万元，实际支出406.01万元，结转12.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12%。

项目实施情况：（1）根据年初任务完成了格尔木重大项目规划方案评审、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以及老城区建成区北五片区修建性详规编制工作。通过省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服务，改进各项目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帮助我单位规划人员提升工作质量，转变为民服务的态度。促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开发商主体建设规划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规划项目质量提升，促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重点项目方案审查合格率提高。通过召开规委会及评审会，提高规划项目效率及质量；（2）组织开展建筑市场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各一次，培训人员平均每次30人以上；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达到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市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消除90%；（3）建筑工地及燃气安全检查不少于10，不定期对全市燃气加油站点进行安全检查，组织联合华润燃气等相关部门完成天然气安全大检查工作。（4）2018年新区申请到的两批藏区专项中央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2018年底所有项目完成前期招投标等工作。结合格尔木河河道治理规划建设新区，保留格茫公路南侧生态绿地，整合水系，形成具有高原特色的大型城市生态公园，塑造具有复合功能的现代公共服务区。重点打造格尔木新区的高原绿城特质，将河道、人工湖、湿地相整合，形成完整的景观生态空间体系，将新区建设成为中国西部重要的生态宜居城市、青藏高原腹地唯一的国家级园林城市以及融行政、文化、现代公共服务、产业研发、教育科研为一体的绿色城市，塑造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生态园林城市。新区的规划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突出格尔木鲜明特色，充分体现城市现代化及民族特色，使新区成为格尔木亮点。（5）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善了一大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实现了优化结构、改善民生、提升形象“一举三得”。紧紧围绕“加快老城区改造提升，打造‘双修’试点城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思路，打响了“城市建成棚户区改造项目”战役，决心要彻底解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

注的住房问题。上报2018年建设计划2350套，按照省州下达的任务完成我市棚户区改造任务。调查摸底全市棚户区，确定2019年计划。制作调查表格，现场走访调查。根据省、州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任务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省州下达的目标任务来确定改造户数。组织人员放线，协同相关单位对农村房屋进行监督检查，符合危旧房改造条逐村逐户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市级配套每户0.15万元标准发放。2018年危旧房改造开工建设140户，竣工140户。根据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18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青村建【2018】1号），申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不少于10块，印制宣传材料不少于50份，2018年我市申报郭镇红柳村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在预算综合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尚有不完善的地方，如年度支出预算序时进度无法做到与计划完全相符，尤其是上半年支出以基本支出为主，大部分专项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我们正在通过多种方式逐步予以完善和改进，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不断提高能力水平。下

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问题，我局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一是持续严肃和规范财经纪律要求和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规定。二是加大对本年预算执行督促力度，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逐项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多方努力不断提高项目推进步伐和资金支出进度。三是通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绩效考核工作，细化项目的实施计划，增强项目实施的操作性，督促项目的推进，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安全，加大项目跟踪反馈和项目绩效考评工作，最大限度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绩效目标：对全市建筑工程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各方面进

行监督检查及备案档案的管理。完善我市建筑行业及从业人员诚信体系，保障建筑行业秩序稳定，健康发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0 万元，实际支出 6.8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情况：**本年度共监督项目 100 项，建筑面积约 70 万 m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 23 项，建筑面积约 7.4 万 m²。并与工程项目签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告知书》《格尔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消防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格尔木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等责任书，明确了参建单位的有关责任。委托青海省建研院特种设备检验所对全市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塔吊、施工升降机）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性能进行“体检”，共检查塔吊 17 台、升降机 7 台、吊篮 36 部。组织全市在建项目主要负责人召开了格尔木市建筑领域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安排部署会议，同时印发了《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继续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检查。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确保不留安全隐患。在安全宣传月中，在广场发放安全宣传册，加强安全工作的宣传。加强工程竣工环节的监管。根据省、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全市施工现场进行多次综合执法检查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把好关。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施工单位企业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取得实效，使全市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指标设定

不合理，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绩效目标：对儿童公园绿化维护、管道设施进行维修；对昆仑广场绿化、维护、管理；对盐湖广场绿化、维护，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保证公园有良好地园容园貌，城市广场有独特的绿化环境。**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实际支出 45.48 万元，结转 40.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2.88%。**项目实施情况**：对儿童公园 142515 m²绿化进行修缮、维护、管理，园内的植被每三天 1 次浇灌，保洁人员每天对公园的环境进行清扫。提高了公园环境质量，为市民提供了休闲锻炼、娱乐的舒适场所。公园 1900 米管道设施进行维修管护。2、对盐湖广场 27820 m²绿化进行修缮、维护、管理，对广场 2300 米管道设施进行维修、维护。3、对昆仑广场 68314 m²绿化进行维护、修缮、管理，对广场 6600 米管道设施进行了维修。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提高了城市品味。**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市房产交易；规范我市房屋权属登记；监督指导我市房产买卖，转让，抵押等活动；积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完成国家税收征管工作，维护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稳定运行；负责房产档案的安全，归档，查询等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0 万元，实际支出 43.4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情况**：共受理房屋权属登记业务 1834 宗，建筑面积 76.05 万平方米。个人业务数据有效案例 13665 件。

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房屋所有权登记 964 宗（房产转移登记 727 宗），建筑面积 20.14 万平方米。抵押登记工作。抵押登记 838 宗，建筑面积 54.77 万平方米，完成 2113 份房产交易档案归档、档案查询工作。维护了产权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我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我市的销售不动产代征税款及时足额征缴。**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5、房地产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房屋产权人进行确权、发证服务。房地产权登记、确权发证；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资质备案登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房预售；房地产交易、房地产抵押登记。2018 年全面完成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交易网签、资金监管系统的模块建设，并顺利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交易网签、资金监管业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0 万元，实际支出 26.8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情况：**对物业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的大力宣传及对小区物业的管理，保障了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及根本利益。对于房屋产权登记证的办理及系统的维护，使得办理证件时更加的方便快捷。**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6、定额管理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发布 2018 年 4 期《格尔木建设工程部分材料指导价》、《格尔木地区劳务市场参考价》、《格尔木地区施工机械台班市场租赁价》、《格尔木地区 2018 年绿色建筑材料指导价》。**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实

际支出 4.2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情况：**每期的材料价格信息采集都遵循“客观实际、公平公正、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采集的材料必须是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的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以批量采购价格为基础，遵循“两厂（场）一点”的采价原则，即每一种材料品种采集应有出厂价、销售网点供货价和运到施工现场价格，对同一种材料品种应多点、多渠道采价，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询价，确保材料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格尔木市部分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租赁费进行了不定期的调查，维护了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公平合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实际执行有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7、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对全市散装水泥的生产、运输、使用及技术开发工作实行指导、协调与服务。我单位贯彻执行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法规，拟定编制本市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对于周边工地是否运用散装水泥进行监督管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情况：**大力宣传，倡导更多的施工工地规范使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技术、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的咨询、宣传工作；承担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协调工作；规范了散装水泥市场的稳定，促进了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节约了资源和能源，保护了生态环境，降低了施工的建筑成本，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指标设定过程中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内可预见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

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